

运城市交通运输局

运交法安函〔2023〕129号

运城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2023年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局各科室及下属事业单位：

根据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2023年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和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2023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的安排部署，结合我市交通运输工作实际，市局制定了《2023年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运城市交通运输局

2023年7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交通运输局

2023年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2023年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深入贯彻落实2023年全国交通运输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依法规范、系统推进，以信用交通法治化、规范化建设为主线，以深化拓展“信用交通省”建设为载体，聚焦推进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信用监管，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分析应用，强化信用与业务深度融合，提升治理能力，规范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弘扬信用文化，充分发挥信用在加快建设强国中的重要作用，全面提升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水平。

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决策部署

(一) 贯彻落实国家信用体系建设顶层设计文件精神。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出台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顶层设计文件，通过部门网站等媒体原文转载，加大宣传力度，结合各自职能，出台落实文件，不断总结经验亮点，进一步把信用体系建设推向新阶段。(责任单位：局法规安全科、局相关科室，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顶层设计文件指：1.《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中央编办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发改财金〔2013〕920号); 2.《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76号); 4.《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35号); 5.《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中办发〔2022〕25号)等。

二、健全体制机制，推进全省联动

(二)加快推进“信用交通省”建设。推进“信用交通市(区、县)”建设，加强示范引领，推动“信用交通省”建设向基层一线延伸。(责任单位：局法规安全科牵头，局相关科室及下属事业单位，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落实)。

(三)加强工作交流和经验推广。建立信用工作定期通报机制，及时收集整理信用体系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典型案例，总结、提炼形成可复制、易推广的经验。形成先进带动后进，局部带动整体的良好局面，推动全市信用交通建设工作实现整体推进。(责任单位：局法规安全科牵头，局相关科室，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落实)

三、整合数据资源，加强归集共享

（四）依法归集信用信息。根据《运城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做好归集上报五类行政管理信息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单位及时将“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奖励、行政监督检查等五类行政管理信息，自信息产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归集上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责任单位：局法规安全科牵头，局相关科室，市综合行政执法队落实）

（五）提高“双公示”工作质量。结合机构改革和法律法规立、改、废实际情况，适时在部门网站和“信用运城”网站更新行政更新行政处罚目录信息。依托“信用运城”、市局网站，严格执行“双公示”（除法律法规规定不允许公示的情形外）7个工作日内必须共享的工作机制，确保“双公示”的合规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建立“双公示”工作台帐，组织常态化信息核查，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提高“双公示”信息报送质量。

（责任单位：局法规安全科牵头，市综合行政执法队落实）

（六）加强信用数据分析应用。充分发挥数据对信用监管的支撑作用，通过数据分析发现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掌握市场主体经营情况及其规律特征，探索信用应用新场景。对接各业务系统，开展信用风险监测与预警，实现信用状况、信用风险和预警信息的便捷查询、及时提醒和主动反馈，推动差异监管、精准监管。（责任单位：局相关科室，各县（市、区）交通

运输局负责）

四、拓展应用场景，完善监管体系

（七）拓展信用评价实施领域。进一步拓宽信用评价实施领域，开展道路运输、水路运输、公路养护、公路投资、安全生产等领域信用评价工作，健全完善制度，规范细化流程。（责任单位：法规安全科牵头，局公路管理科、水路管理科及相关下属单位依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落实）

（八）持续实施信用分类分级监管。认真落实《运城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运信用办〔2020〕33号），在公路水运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逐步实现企业信用风险风类结果在“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工作中常态化运用，科学配置监管资源，对信用状况良好的企业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信用状况恶劣的企业实行严格监管，针对性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责任单位：局法规安全科牵头，局公路管理科、水路管理科，市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

（九）依法审慎开展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根据监管或评价结果，对信用状况良好的市场主体采取提供便利服务、赋予优惠政策、减少监管频次等措施进行激励；对违法失信市场主体采取限制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限制参加评优评先、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纳入重点监管范围等不涉及信用主体权

益减损或义务增加的相关管理措施进行惩戒。(责任单位：局法规安全科牵头，局相关科室，市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落实)

五、推进交通行业诚信文化建设

(十)开展诚信典范培树宣传活动和群众性文明创建宣传活动。在交通建设、物流运输、出行服务、汽车维修等领域，开展诚信品牌创建、典型选树活动，引导行业市场主体诚信经营、诚信履约、诚信执业。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开展以“诚信守法、一路畅行”等为主题的群众性文明创建活动，持续增强信用交通社会认知的深度和广度。(责任单位：局法规安全科牵头，局相关科室及下属事业单位，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配合)

(十一)积极弘扬政务诚信。围绕加强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坚持依法行政，切实做到依法决策、依法执行和依法监督。加强公务员诚信教育，不断提升部门及公务人员依法履职、诚信施政水平，全力打造诚信政府部门。(责任单位：局办公室、法规安全科牵头，局相关科室及下属事业单位负责)

(十二)开展信用宣传教育。持续深入推进“诚信建设万里行”主题宣传活动，组织开展“6.14信用记录关爱日”、“信用交通宣传月”等相关活动，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出租、公交、客运场站等载体，开展诚信宣传，营造“崇尚诚信、践行诚信”

的社会风尚。要积极发现和推出一批行业诚信典型，通过“信用运城”网站、有影响力的新闻媒体，经常性宣传推广各类诚信典型、交通诚信人物、诚信事迹，解读分析联合惩戒案例。（责任单位：局法规安全科牵头，局相关科室及下属事业单位，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落实）

六、加强交通运输行业诚信缺失集中治理

（十三）集中治理诚信缺失问题，提升社会诚信水平。深入开展“两客一危”管理和打击非法载客营运行为联合整治行动，加大对违法违规营运车辆的打击力度。不断加大巡游出租汽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无照运营、无证上岗、线上登记与实际车辆不符、违法使用或故意泄露乘客信息等行为惩戒力度。多渠道、多元化解决互联网交通运输交易平台新问题，推进交通运输重点领域信用奖惩。集中治理超限超载问题，持续开展驾培市场监督检查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依法查处出租汽车绕道行驶、拒载、甩客，扰乱公路、铁路、民航、水路运输秩序等各类失信行为，有效规范交通市场秩序和参与者行为。（责任单位：局法规安全科牵头，市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

（十四）开展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和从业人员诚信考核。严格落实质量信誉考核相关规定，对辖区内道路货物、旅游客运、班线客运、出租汽车等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进行年度质量信誉考核评定工作，并将考核结果在市局网站、信用运城和当

地新闻媒体进行公示。加强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信用管理，全面提升行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要强化考核结果运用，认真开展实施奖惩工作，形成优胜劣汰、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促进行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责任单位：局法规安全科牵头，市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

七、积极开展信用修复

（十五）积极推动失信信息修复。对失信主体坚持“谁产生、谁公示、谁督促修复”的原则，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加强信用修复监督管理，恢复和改善失信主体信用状况。大力宣传并严格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第58号令），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积极开展信用修复，恢复其应当享有的权利。积极推动公示期满最低时限的各类失信市场主体在“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山西）”“信用中国（山西运城）”三级信用网站进行信用修复，按照“信用运城”网站“信用修复”专栏公开的流程和条件，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填写并提交相关材料。通过市级审核及时撤销公示的失信信息。在信用修复中坚决杜绝无故拖延、超期审核现象。（责任单位：局法规安全科，市综合行政执法队依职责分工负责）